**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应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随附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如提供资信证明，请连同基本开户证明材料一同附在响应文件中）**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②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说明：

1、我方 （是/否）联合体磋商；

2、我方单位负责人 ；

3、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件无法识别或查询显示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信息不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部门。**